柳州市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兑现材料

（2019年第一批、电子券）

申报单位： （盖章）

服务对象企业：

申 报 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须 知**

一、申报单位应仔细阅读《柳州市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管理办法（暂行）》（柳政办﹝2017﹞131号）和《关于开展2019年度第一批柳州市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兑现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说明，如实、详细地填写每一部分内容。

二、除兑现的基本材料，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处，请按照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申报单位所申报材料，对提供的材料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公章，复印无效。申报材料中，服务合同需加盖骑缝章。

**材料目录**

1.服务券兑现申请表

2.服务合同

3.合同相关发票

4.相关服务证明材料

5.申报机构责任声明

1.服务补贴券兑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服务机构**  **基本信息**  **（乙方）** | 服务机构名称 |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方式 | |  | |
| **小微企业**  **基本信息**  **（甲方）** | 小微企业名称 |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方式 | |  | |
| 二、合同信息 | | | | | | | | |
| 合同内容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 | | | | |
| 合同金额  （元） |  | 企业支付金额（元） | |  | | 服务券补贴金额（元） | |  |
| 三、服务评价 | | | | | | | | |
| 小微企业对服务机构的服务评价 | * 非常满意（5分） □满意（4分） □基本满意（3分） * 不满意 （2分） □非常不满意（1分）   （与服务补贴管理系统信息同步） | | | | | | | |
| 四、机构申报确认 | | | | | | | | |
| 服务机构申请兑现 | （我公司已与申请甲方公司达成合作，签订了合作协议，目前已完成了服务项目，甲方公司按照合同条款，支付了服务补贴券和自行承担的费用，服务已经完结。按照《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管理办法》，特申请将补贴券给予兑现。）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五、审核意见 | | | | | | | | |
| 服务中心兑现复核意见 | （经查，申领服务券的小微企业和提供服务的签约服务机构已达成合作关系，签订了合作协议，支付了除服务券抵扣以外的相关费用，并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材料完整）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财务复核意见 | （经查，申领服务券的小微企业和提供服务的签约服务机构已达成合作关系，签订了合作协议，支付了除服务券抵扣以外的相关费用，并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材料完整，符合财务程序、同意兑现）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1. 服务合同(模板如下)

合同编号（从服务券系统上面提取）：

**柳州市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

**服　务 合 同**

**甲方：**

**乙方：**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 **合同金额：** |  |
| **使用服务券金额：** |  |

2019年 月

**柳州市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

**服　务 合 同（模板）**

**甲方：**

**乙方：**

根据《柳州市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管理办法（暂行）》（柳政办﹝2017﹞131号）的文件精神，柳州市政府设立服务补贴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小微企业购买相关专业服务，为小微企业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小微企业的整体的竞争实力。

甲方作为柳州市注册的小微企业，甲方希望使用服务补贴券的方式购买乙方服务，通过补贴券补贴购买服务的费用。乙方作为柳州市服务补贴券签约服务机构，按照市场原则，兼顾优质低价为甲方提供服务。

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特定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1.甲方聘请乙方对甲方提供　　　　　　服务。

（根据乙方服务产品选其中一个：财税服务、信用评级、法律服务、电子商务、管理咨询、融资服务、培训服务、技术创新、质量管理、商标代理、市场开拓、其他服务）

2.服务内容为：

**二、服务时间（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三、服务地点（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根据服务内容自行增减合作细节）**

　1、 与乙方诚信合作，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情况和资料；

　2、 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3、 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

　4、 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及职业纪律规定相冲突。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根据服务内容自行增减合作细节）**

1.在服务前应对甲方进行需求的了解，并在需求了解的基础上制定服务方案；

2.在约定的[时间](http://www.liuxue86.com/shijian/" \t "http://www.liuxue86.com/a/_blank)前完成服务工作；

3. 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4、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守秘密。

**六、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整**（**小写：￥**），其中甲方自行支付 　　 元，通过服务补贴券抵扣　　　　元，甲方可以用现金形式支付或以银行转账方式转款到乙方如下账号：

开户行：

账户名：

账 号：

**2.付款时间（甲乙双方自行约定服务结算时间。）**

3.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成功申领柳州市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甲方应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兑现柳州市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按收到甲方实际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按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抵扣服务费金额部分的发票则由乙方向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开具。

**七、其它**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协议的生效日期。

2、双方书面确认的服务方案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内容不能与原协议内容相冲突，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或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性资料与信息。

5、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一份作为乙方申请兑现服务补贴券证明材料。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3.合同相关发票

|  |
| --- |
| **（发票粘贴区域）** |
| **注意事项：**  1.粘贴服务合同内由小微企业支付部分的发票复印件。  2.由服务补贴券抵扣的部分，待服务补贴券兑现材料审核后，再通知机构按要求开具发票。 开票资料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450200498597827E | | 地址电话 | 柳州市文昌路66号文昌综合楼五楼 2859986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银行柳州八一支行 624957487719 | |

4. 相关服务证明材料

（1）服务验收表

（2）活动照片、培训活动签名表

（3）服务成果证明材料

5.申报机构责任声明

申报机构责任声明

根据《关于开展2019年度第一批柳州市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兑现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公司提交了**第一批柳州市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兑现**的申报材料。

现就有关情况声明如下：

1.我公司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我公司在兑现审批的所涉及的服务项目内容和程序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3.我公司对提交的材料负有保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所提交的项目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

4.我公司申报项目所填写的相关文字和图片已经审核，确认无误。

我公司对违反上述声明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 月 日